

美國「音樂現代化法案」 給予我國音樂授權之啟示

杜芸璞*

壹、前言

貳、我國音樂授權制度概要

參、MMA 提供革新授權制度

一、現行音樂機械式法定授權制度

二、MMA 音樂現代化法案之概要

三、法定建置音樂著作資料庫

四、小結

肆、結論

一、專責機關自行或輔導建資料庫

二、新科技導入支援形式之建議

* 作者現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創意智財中心法律研究員。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本局之意見。

摘要

有謂美國「音樂現代化法案」(Music Modernization Act, MMA)「乃是針對痛點，而非肖想煮沸整片海洋」¹的法律改革，僅能解決龐大音樂產業既存的一小部分問題，試圖修法創設一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 NPO)建置符合現代科技的數位資料庫。本文試從美國音樂著作權主管機關之著作權局局長(The Register of Copyrights)所法定建置詮釋資料(Metadata)之資料庫的角度切入，一探可引入我國參考之處。

關鍵字：音樂授權、數位音樂、集管團體、資料庫、區塊鏈、Metadata、mechanical license、nondramatic musical work、Blanket License、Notice of Intent

¹ Bill Rosenblatt, *Music Modernization Act Proposes Single Solution to Mechanical Licensing Problem*, COPYRIGHT AND TECHNOLOGY, <https://copyrightandtechnology.com/2017/12/30/music-modernization-act-proposes-single-solution-to-mechanical-licensing-problem/> (last visited July 17, 2018).

壹、前言

一首歌曲如同一顆水果，從萌芽發想到結果發表，過程可長可短，創作人和製作人所栽入經歷的故事更是如人飲水，然而發表之後，又是另一場肉搏，當這首歌曲來到市場上陳列並被揀選，好不容易有人想花錢購買一份使用，但可惜市場交易環境機制未臻健全，創作者與使用者之間的距離，鴻溝尚未消除，授權過程如跌落入於黑盒子中，特別是音樂授權的特徵之一在於依現行法律秩序乃牽涉到多個權利，多個權利又可能隸屬於多個人或團體，遑論根本不進入遊戲規則而逕自擅用的侵權者比比皆是，那些願意付費的使用者，是否果真能將手上這份錢，如實交給栽種培育這首歌曲的人，中間還須穿透層層不透明的關卡，並且相當耗費時日。

認定自己是全球音樂最大市場的美國²，在音樂授權方面卻也是欲振乏力，普遍音樂創作人和製作人，深感所受報酬不足³。授權金，原應是著作權法保障著作權人所享有的創作對價之一，卻因現行著作權法在機械式授權（mechanical license）⁴採取法定權利金，並未能有效反映市場，且集體管理授權機構在比對權利人上正確性不足，造成數位音樂業者往往背負鉅額侵權訴訟等問題⁵，有鑒於此，2018年4月，一個名為「音樂現代化法案」在美國眾議院應運而生，締造415票全員一致通過之創舉，其橫跨黨派、代表多元意識形態的國會議員均表態支持⁶，產業界更是湧起一股希望之心，美國音樂出版協會（National Music Publishers' Association, NMPA）的執行長 David Israelite 更形容 MMA 在眾議院通過堪稱「歷史性時刻」⁷，其對產業的意義重大可見一斑，而 MMA 究竟規範了哪些革新內容，本文以下將探討之。

² Deidre McPhillips, *Top 10 Most Musical Countries*, U.S.NEWS, <https://www.usnews.com/news/best-countries/slideshows/top-10-most-musical-countries?slide=10> (last visited July 23, 2018).

³ Paula Parisi, *Music Modernization Act Unanimously Passe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VARIETY, <https://variety.com/2018/biz/news/music-modernization-act-unanimously-passes-house-of-representatives-1202787045/> (last visited July 23, 2018). 其中，美國音樂出版協會（NMPA）執行長表示：「MMA 將改善詞曲創作人的收入與其工作的價值—兩者均積欠已久。」

⁴ 關於 Mechanical License 之翻譯，或有直譯「機械授權」或從涵義譯為「灌錄授權」，本文採取直譯，在此說明。

⁵ 例如知名串流服務業者 Spotify 在 2017 年被告了高達 16 億美元的著作權侵權訴訟，詳可見：<https://www.theverge.com/2018/3/14/17117160/spotify-mechanical-license-copyright-wixen-explainer>（最後瀏覽日：2018/7/23）。

⁶ 本 MMA 法案國會議員支持（sponsor & cosponsor）清單，可參見國會法案公開資訊官網：<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5th-congress/house-bill/5447/cosponsors>（最後瀏覽日：2018/7/23）。其包含民主黨 26 名、共和黨 23 名。

⁷ Parisi, *supra* note 3.

貳、我國音樂授權制度概要

我國音樂產業授權現況若從實務面端詳，在著作權法上包含「三公權」加上「重製權」、「散布權」。所謂「三公權」係指「公開播送權」（公播權）、公開傳輸權（公傳權）、公開演出權（公演權）；而「重製權」係指以任何形式複製著作內容的權利，「散布權」則係指著作人專有以銷售、贈與、互易或其他移轉所有權之方式向公眾提供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權利。

音樂在市面上流通，其著作類型又包含「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其中「音樂著作」包含詞、曲，在網路上欲使用數位音樂而須談授權時，通常關於詞、曲之重製權，會尋找詞曲經紀公司洽談；而公傳權則是委由如：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ic Copyright Society of Chinese Taipei）等集體管理組織進行洽談以協助查詢與聯繫處理；至於「錄音著作」部分，重製權和公傳權則可能是尋找該歌曲的製作公司或唱片公司商談。

我國現有集管團體及相關團體，按其組成之目的係為整合資源，其任務則為檢索、授權和維權，即便依照「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⁸許可成立之集管團體，現存實際僅有四個⁹，但實務上處理相關音樂授權的相關團體卻非常多元，各自亦乘載不一的組織規模與營運能量，本文簡要整理現行處理或代為協助查詢音樂著作、錄音著作之集管團體或相關權利人團體如下¹⁰：

- 一、音樂著作三公權：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sia-Pacific Music Collective Management Association，ACMA），兩者均為處理音樂著作之集管團體。
- 二、錄音著作三公權：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ssociation of Recording Copyright Owners of Taiwan，ARCO）、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ecording Copyright & Publication Administrative Society of Chinese Taipei，RPAT），兩者為處理錄音著作之集管團體。

⁸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日修正，全文可見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202402&ctNode=6999&mp=1>（最後瀏覽日：2018/08/01）。

⁹ 依照「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許可成立之集管團體之完整名單可見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202448&ctNode=7001&mp=1>（最後瀏覽日：2018/08/01）。

¹⁰ 「音樂錄音著作授權資訊查詢管道」可見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s://www.tipo.gov.tw/sys.content.asp?mp=1&CuItem=548580&ctNode=7691>（最後瀏覽日：2018/11/06）。

三、重製權：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Music Publishers Association Of Chinese Taipei, MPA）協助查詢音樂著作之重製權、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Recording Industry Foundation in Taiwan, RIT）協助尋訪錄音著作之重製權。

由上可知，音樂授權是複雜並牽涉多個團體的，又因為音樂著作的相關權利資訊缺乏規格化，造成比對授權資訊的成本提高；甚至是因為權利資訊不正確或缺漏，而造成未確實給付授權金致生爭議。

音樂集管團體及相關團體或著作權人，也指出相關著作權法規如著作權法第69條，從發行公司角度觀察，利用人或選以強制授權方式利用創作，而不採與公司商談之途徑¹¹；又如著作權法第13條第1項設立「推定」機制規定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但若於同名歌曲、共同創作等情況便可能產生問題。

數位音樂授權事宜，若以「詞、曲、錄音著作可能分屬不同著作權人」為經，再以「視利用情況而遇三公權、重製權」為緯，經緯交錯之下，已構成著作權複雜的權利面向。實務上，這些權利又掌握在多個依法許可成立的集管團體或是其他著作財產權人手中，各團體對於音樂著作相關權利資訊紀錄格式亦各自為政；權利具有變動性，所掌握的權利資訊究竟是否符合現在真實性，也再讓音樂授權之路披荊棘。

本文接續將介紹美國一預計將改變現有格局的音樂法制之法案，其簡化部分授權制度，並引入運用現代科技的新機制，就此探究是否可為我國音樂授權現況帶來一些新的啟示。

¹¹ 補充說明：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制度，目的在打破唱片公司對於流行音樂之壟斷，使得其他人在唱片發行流行之後，有機會以該音樂另行錄製唱片。但現實上，以此制度申請強制授權之案例仍然相對少。

參、MMA 提供革新授權制度

一、現行音樂機械式法定授權制度

現行美國聯邦著作權法第 115 條，規範音樂的「Compulsory License」——有學者謂在我國的法學環境，相較於直譯為「強制授權」，依其本質更適宜翻譯為「法定授權」，蓋其具有「由國家制定授權費率，使用者只要繳交授權費率，可直接使用該著作」且「多為同類型的利用人大量申請，符合法定要件即准予同意」之特點¹²，相較於我國著作權法第 69 條強制授權之申請，通常待主管機關同意許可至少須花費 1 個月以上時間，若案件較為複雜，則可能還須召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提請委員討論¹³；衡諸兩國制度態樣不同，故加以區別。

當年，美國聯邦著作權法第 115 條法定授權制度，亦是應運新興科技而生。1908 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判定販售自動化播放音樂的「鋼琴卷軸」（piano roll）製作公司「不須支付授權金給詞曲創作人」，因其係利用在紙卷上打洞而成之「鋼琴卷軸」自動彈奏，而與記載樂曲之「樂譜」（sheet music）定義不符合¹⁴，其製作就不落入著作權法的「重製」（copy）¹⁵，更因為是「機器」之轉動「鋼琴卷軸」而自動播放出音樂，不是人之演奏、不屬於公開演出；如此判決一出，自然出現反彈聲浪，最終並促成修法¹⁶。

翌年，1909 年的著作權法（Copyright Act of 1909），便將此現象立法並首次導入「法定授權」之制度¹⁷，以「機械式授權」稱之¹⁸；從此，鋼琴公司、錄音公司皆須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始能將音樂錄到機器或是 CD 上，又一旦有了音樂著作之著作權人該「第一次授權」，其他的公司就可按政府審定價格作授權使

¹² 楊智傑，美國著作權法定授權制度之研究，世新法學 9 卷 1 期，頁 91-92，2015 年 12 月。

¹³ 林怡君、黃夢涵，我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之探討—著作權法第 69 條，智慧財產權月刊 233 期，頁 16，2018 年 5 月。

¹⁴ Sarah Jeong, *A 1.6 Billion Spotify Lawsuit is Based on a Law Made for Player Pianos—the Hidden Costs of Streaming Music*, THE VERGE, <https://www.theverge.com/2018/3/14/17117160/spotify-mechanical-license-copyright-wixen-explainer> (last visited July 25, 2018).

¹⁵ 楊智傑，同註 12。

¹⁶ Jeong, *supra* note 14.

¹⁷ 楊智傑，同註 12，頁 92。

¹⁸ Jeong, *supra* note 14.

用¹⁹，成為現行美國音樂法定授權之原型²⁰。

而後歷經 1976 年修法，即成為現行的著作權法第 115 條「非戲劇性音樂著作之法定授權」，其明文規定：「錄有非戲劇性音樂著作（nondramatic musical work）之錄音製品，一旦經著作權人授權在美國散布於眾，任何人皆可取得重製與散布該著作之錄音製品之法定授權，且該行為即包含數位錄音製品之散布。」另於第 115 條 (b) 規定：「在製作前或製作後 30 日內或散布前，以意向通知書（Notice of Intent, NOI）向著作權人告知或向著作權局遞交，以取得非戲劇性音樂著作的法定授權。」第 115 條 (c) 規範法定授權下「應付權利金為 2 又 4 分之 3 分錢（單位：美元；約為新臺幣 0.84 元），或依其播放時間或分數，每分鐘 2 分之 1 分錢（單位：美元；約為新臺幣 0.15 元），視何數額較大而定。」制定法定授權費率。

制度看似公平完備，卻又製造新問題，例如：著作權人若要請求授權金，需以「已先向著作權局為著作登記」為前提，但登記僅能向未來生效，故之前被製作和被散布的著作，並無法回復請求授權金²¹。另從實務運作結果觀察，大量且重覆申請的情形非常多，已累積 15 億美金無法比對的授權金²²，又該固定的授權費率，並未能有效反映音樂市場價格。

此外亦有第 115 條已愈漸不合時宜之批評，論者謂當年因應「鋼琴卷軸新科技」而設計的法律制度，對應至今日數位音樂業者提供服務的現代科技型態，已然不敷使用²³。2017 年加州音樂發行公司 Wixen 控告 Spotify 著作權侵權訴訟為例²⁴，按照第 115 條，Spotify 應以通知書向著作權人告知他們的歌曲被放在

¹⁹ 楊智傑，同註 12。

²⁰ 為求明確，在此一併說明：法定授權不及於利用該機器播音樂之公演權，買該機器播音樂之營業場所，需額外支付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費。

²¹ 可見於美國著作權局所發布的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之著作權登記手冊第 3 頁，可於此處下載：<https://www.copyright.gov/circs/circ56a.pdf>（最後瀏覽日：2018/7/25）。這項要求是所有著作全面性適用，主要為使著作權人提供著作，以充實國會圖書館之館藏。

²² Shirley Halperin, *Music Modernization Act Stares down Potential Snag*, VARIETY, <https://variety.com/2018/music/news/music-modernization-act-blackstone-sesac-congress-senate-1202881536/> (last visited July 30, 2018).

²³ Jeong, *supra* note 14.

²⁴ 楊安琪，上市之路又添變數！Spotify 遭控侵權索賠 16 億美元，科技新報，<http://technews.tw/2018/01/03/spotify-faces-copyright-lawsuit-from-wixen-music-publishing/>（最後瀏覽日：2018/07/26）。

Spotify 的音樂目錄 (catalog) 上，但 Spotify 的規模乃是收錄成千上萬歌曲——在 1908 年的立法時空下可追蹤數量有限的「鋼琴卷軸」，現在該如何追蹤並確實授權每一首在網路上被轉成 0 與 1 的超大數量曲目²⁵？不論是 Spotify、Pandora 或 Apple Music 在美國音樂市場上三大數位音樂業者，皆是仰賴第三方授權機構 (third-party license) 處理授權細節，卻也成為這些大型數位音樂業者的阿基里斯腱——只要第三方授權機構的授權資料出了什麼問題，業者就坐等被告²⁶，對此 Spotify 甚至預備一筆「訴訟經費」，但仍不敵高額求償，根據 2017 年的營業報告顯示，Spotify 還是淨虧損 (net loss) 將近 15 億美金²⁷。

故在數位音樂業者、唱片公司和唱片人等多方，因自身權益受限而各自奔走疾呼，最終促成了國會議員們的關注與實際行動，進而產生 MMA。

整理以上關於美國現行音樂著作權相關權利與角色，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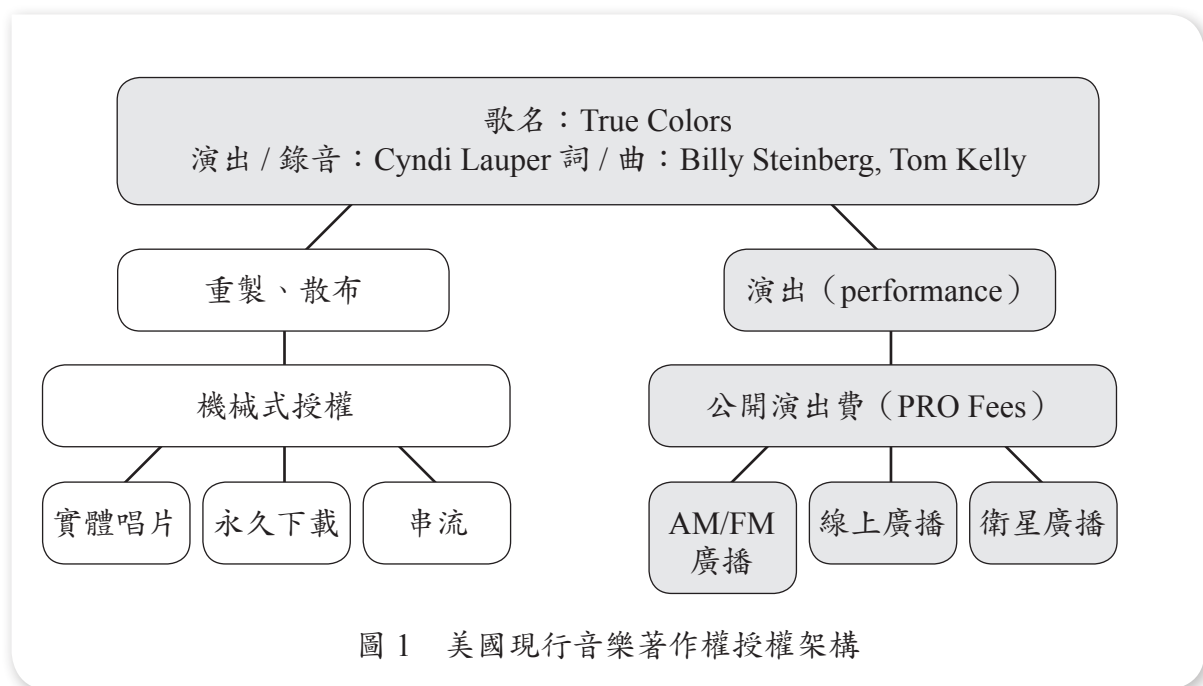


圖 1 美國現行音樂著作權授權架構

²⁵ Jeong, *supra* note 14.

²⁶ *Id.*

²⁷ *Id.*

二、MMA 音樂現代化法案之概要

(一) MMA 誕生時空背景與架構

在數位音樂業者、唱片公司、詞曲創作人彼此各有立場的年代裡²⁸，紅遍半邊天的泰勒絲（Taylor Swift）不滿 Spotify 給予創作者過於低廉的分潤，以直接將自己所有音樂專輯下架的行動抗議，並公開表示：「音樂是藝術，藝術是重要且稀有的，重要且稀有的東西是有價值的，而有價值的東西是須要付費取得。我的看法是，音樂不該是免費的，我覺得在未來某天，每個獨立的音樂人和品牌，都能自由決定其著作的價值。」²⁹ 泰勒絲具有發聲的管道與影響力，而冰山一角下具有同樣困境的音樂人，仍亟待解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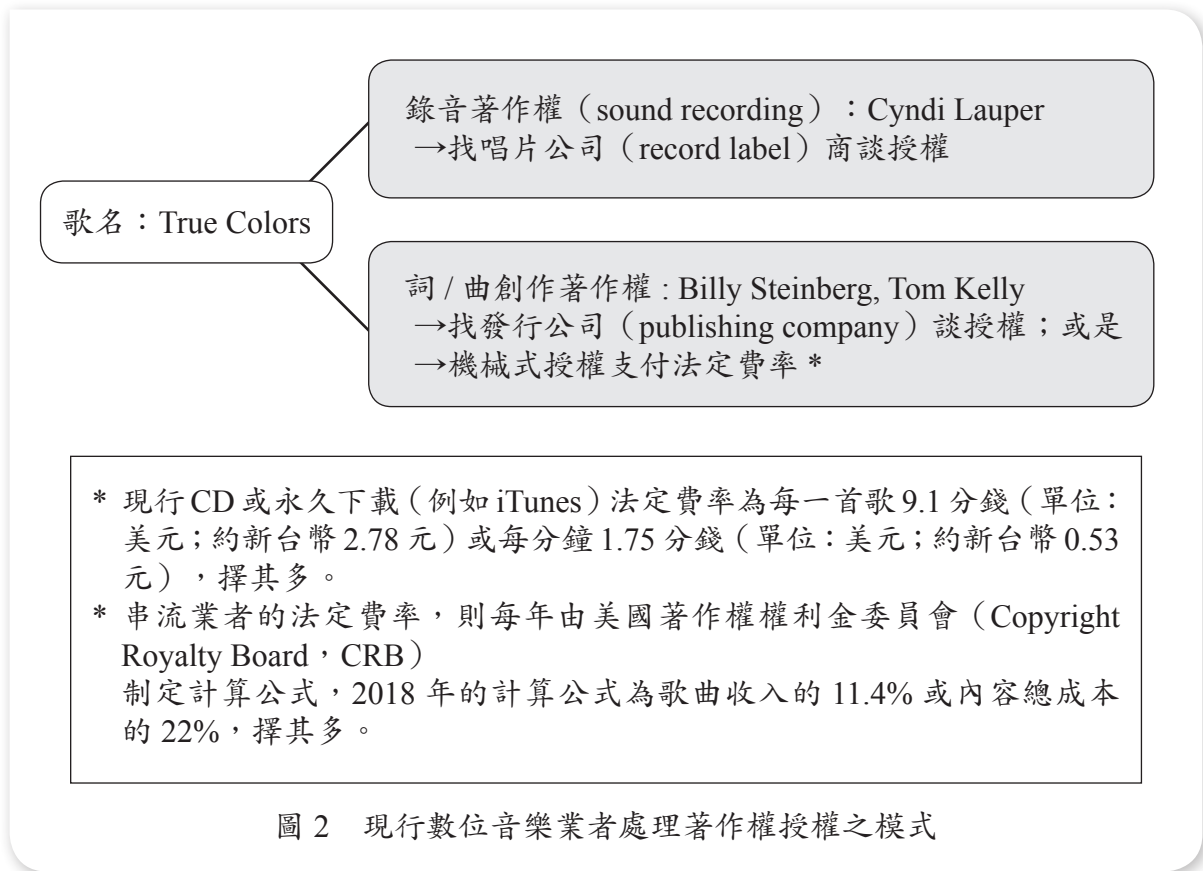
1、現行數位音樂業者處理音樂授權之方式

相對地從數位音樂業者的角度，諸如 Spotify 和 Apple Music 這樣的串流服務提供者，在美國現行著作權法制度之下，實務上處理音樂的授權主要分為兩軌：一為針對錄音著作，通常便於與唱片公司商談授權；二為針對詞曲的著作權，則可選擇向發行公司洽談，或申請機械式授權、繳納法定費率授權金，並通常委由如：機械性重製授權機構（Harry Fox Agency, HFA）³⁰ 的代理機構，處理詞曲創作的機械式授權事宜。現以下圖簡單呈現數位音樂業者現行處理授權的模式：

²⁸ 如鬧得沸沸揚揚的 2014 年美國知名歌手泰勒絲（Taylor Swift）以全面下架抗議串流業者在支付歌手授權金，過於低廉且不透明、不公平，可參考：nadiakhomami, *Taylor Swift removes all her music from Spotify as service begs her to return*, NIME, <https://www.nme.com/news/music/taylor-swift-188-1229764>（最後瀏覽日：2018/7/23）。

²⁹ 節錄引自：陳瑞霖，小天后反串流，Taylor Swift 新專輯 Spotify 聽不到，<http://technews.tw/2014/11/04/taylor-swift-removes-all-her-albums-from-spotify/>（最後瀏覽日：2018/07/24）。

³⁰ 可參考 HFA 網站：https://www.harryfox.com/publishers/what_does_hfa_do.html（最後瀏覽日：2018/7/30）。



照理來說，像是 HFA 這樣大型且歷史悠久的代理機構，應該能發揮代表詞曲創作人的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機構之功能，但若該創作人非由 HFA 代表之，在進行比對時則未能找到正確的權利人完善授權事宜，即造成 Spotify 被控告侵權。

2、綜觀 MMA 之架構

2018 年 4 月，MMA 在眾議院通過，是一個起手式，表達「提供數位音樂服務的串流業者與詞曲創作人，得以站在同一陣線」³¹，而由音樂家、製作人、錄音工程師等專業音樂人組成的「美國國家科學

³¹ Stephen Silver, *Music Modernization Act will Alter how Old Recordings are Reimbursed by Apple Music and Spotify*, APPLEINSIDER, <https://appleinsider.com/articles/18/04/30/music-modernization-act-will-alter-how-old-recordings-are-reimbursed-by-apple-music-and-spotify> (last visited July 23, 2018). 節錄原文：「Today's vote sends a strong message that streaming services and songwriters can be on the same side.」

院錄音學院」(Recording Academy)³² 其執行長 Neil Portnow 更形容 MMA 是「頒給國會山丘的葛萊美獎」。綜觀 MMA 結構即簡單分為三大部分，並為合併既有之法案內容所組成，本文說明如下：

- (1) 針對「音樂授權現代化」(Music Licensing Modernization)，乃是囊括 2017 年的草案 H.R.4706 (同名 MMA)³³，是對詞曲創作人和數位音樂業者進行新型態規範，也是本文將於下多著墨之處。
- (2) 「經典之保護與近用」(Classics Protection and Access)，係針對「1972 年以前的錄音著作」(pre-1972)³⁴，緣因美國於 1972 年始以聯邦位階著作權法全面保護錄音著作，之前由州法各自為政保護強度不一而足³⁵，故新法針對保護漏洞 (loophole) 之侵權給予補救措施，例如延長著作權侵權之追溯的補救期間，具體如 1923 前年出版的著作，將延長到 2021 年的 12 月底。
- (3) 融合「音樂製作人分配法案」(Allocation for Music Producers Act, AMP Act)³⁶，藉由一具有意向書性質的「Letter of Direction」向非營利組織 SoundExchange 提出，並由其分配使用報酬，讓音樂製作人、工程師等進入錄音著作授權金的分配程序，期以獲得合理勞力投入之對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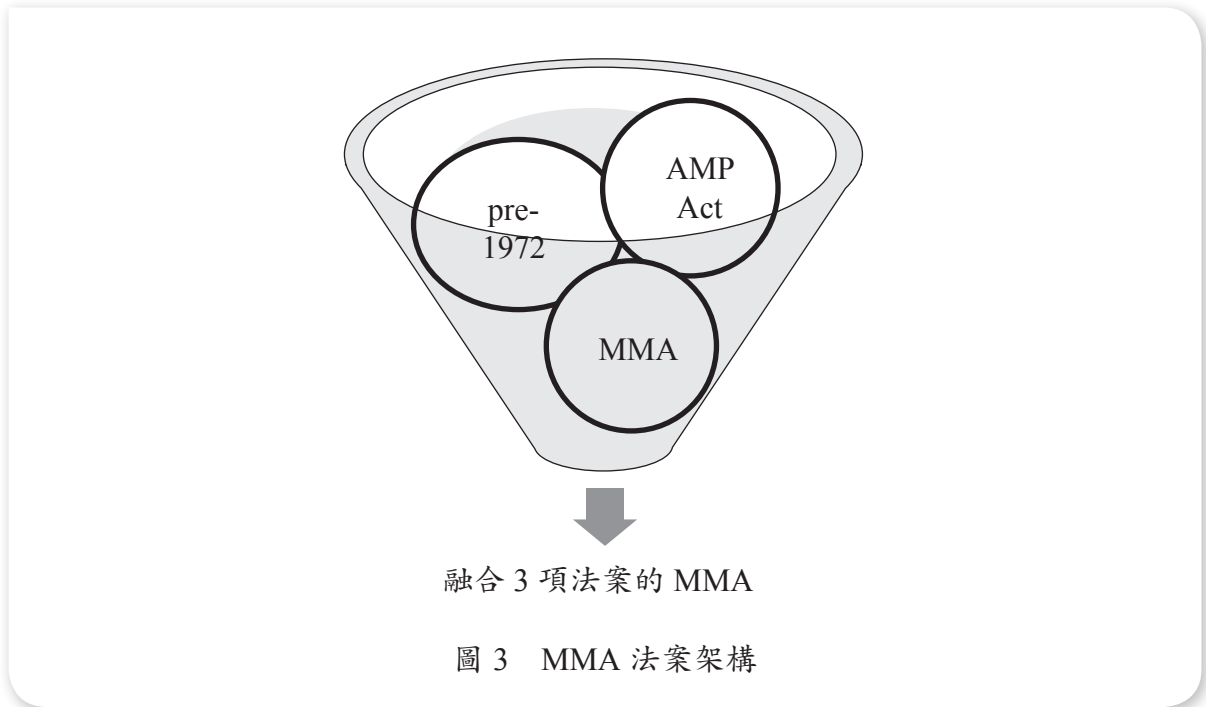
³² 舊稱為「美國國家科學院錄音藝術科學學院」(National Academy of Recording Arts and Sciences) 負責頒發美國音樂界最權威獎項之一的葛萊美獎 (Grammy Award) 以獎勵成就出眾的音樂藝術家。葛萊美獎是美國四個主要表演藝術獎項之一，相當於電影界的奧斯卡金像獎 (Academy Award)、電視界的艾美獎 (Emmy Award) 以及劇場界的東尼獎 (Tony Award)。詳可參考：<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91%9B%E8%90%8A%E7%BE%8E%E7%8D%8E> 以及錄音學院官網：<https://www.grammy.com/recording-academy> (最後瀏覽日：2018/7/23)。

³³ 進一步可參考 H.R.4706，詳如：美國國會法案公開資訊官網，<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5th-congress/house-bill/4706> (最後瀏覽日：2018/7/26)。

³⁴ 可參考：Copyright.gov., *Orrin G. Hatch–Bob Goodlatte Music Modernization Act*, <https://www.copyright.gov/music-modernization/> (最後瀏覽日：2018/11/6)。

³⁵ 章忠信，美國錄音著作保護現況，著作權筆記，<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54&aid=2235> (最後瀏覽日：2018/06/06)。

³⁶ 進一步可參考：H.R. 881，詳如：美國國會法案公開資訊官網，<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5th-congress/house-bill/881> (最後瀏覽日：2018/7/26)。



MMA 組成的 3 部分係為音樂生態圈中的不同對象而設計，本文針對「音樂授權現代化」之革新制度部分，進一步探究由著作權局局長指定單一團體擔任「機械式集體授權組織」（Mechanical Licensing Collective, MLC）³⁷ 的規範內容。MLC 定位成非營利組織，其法定任務有哪些、運作模式又如何？本文試引介該制度作我國音樂市場授權機制借鏡之探討。

（二）MMA 法定新制介紹

針對原第 115 條關於音樂著作的重製與散布的「機械式授權」，新法創造制度包括「概括授權」（Blanket License）和上揭 MLC，相關內容以下分述之。

1、「概括授權」與數位音樂業者的「安全港條款」（safe harbor）

「概括授權」之設計，乃取代現行須以意向通知書向著作權局申請機械式授權之程序。對比現制「一首音樂著作一授權」（song-by-song

³⁷ 對於 MLC 這樣的名稱，本文建議或可不被在中文使用語境上難以理解的「機械式授權集體」直譯，而感疏離，其實可以理解 MLC 為官方指定的增強版的新型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即可。

basis)，新制「概括授權」規範3種授權數位使用行為態樣：永久下載（permanent downloads）、限制下載（limited downloads）或互動串流之行為（interactive streaming）。新法之規定又被視為「數位音樂業者安全港條款」，其法律效果提供業者誘因：數位音樂服務業者只要遵循概括授權之法律規定，即免於著作權法中「重製權」與「散布權」之侵權責任。此條款將使數位音樂服務業者避免高額侵權訴訟。

相對地對創作者而言，MMA也將過往向著作權局申請機械式法定授權所使用的「法定授權費率」調整計算方式為「市場導向」（market-oriented）³⁸，以「願買、願賣」（willing buyer, willing seller）的模式，增加商談的空間與彈性。

2、MLC之內涵

新法第115(d)(3)創設之MLC，應由著作權局局長³⁹指定一個NPO團體擔任之，自頒布日起9個月內，著作權局局長須完成指定MLC，並由MLC管理概括式授權事宜。著作權局將對外公開徵求，以刊登聯邦政府公報（Federal Register）方式，廣招各界團體來爭取成為MLC，並於每五年進行一次法定檢視（review），若認該團體不適任則再行公開徵求。

目前外界猜測⁴⁰，諸如現行已提供大量數位音樂授權服務的HFA，其組織歷史悠久，於1927年由美國音樂出版協會成立，為代表音樂著作權人進行音樂授權、集體管理授權金分潤之機構；而新竄起的Audiam⁴¹公司，其為專職於數位音樂重製權集體管理的授權機構（Digital Reproduction Collection Agency）兩者均為MLC潛在人選；其他類似團體例如與HFA可相提並論的MRI（Music Reports, Inc.）⁴²、在

³⁸ 同註34。

³⁹ 目前在職的美國著作權局局長為Karyn A. Temple女士，她從2016年任職至今，更多訊息可見美國著作權局之官方網站：<https://www.copyright.gov/about/leadership/karyn-temple.html>（最後瀏覽日：2018/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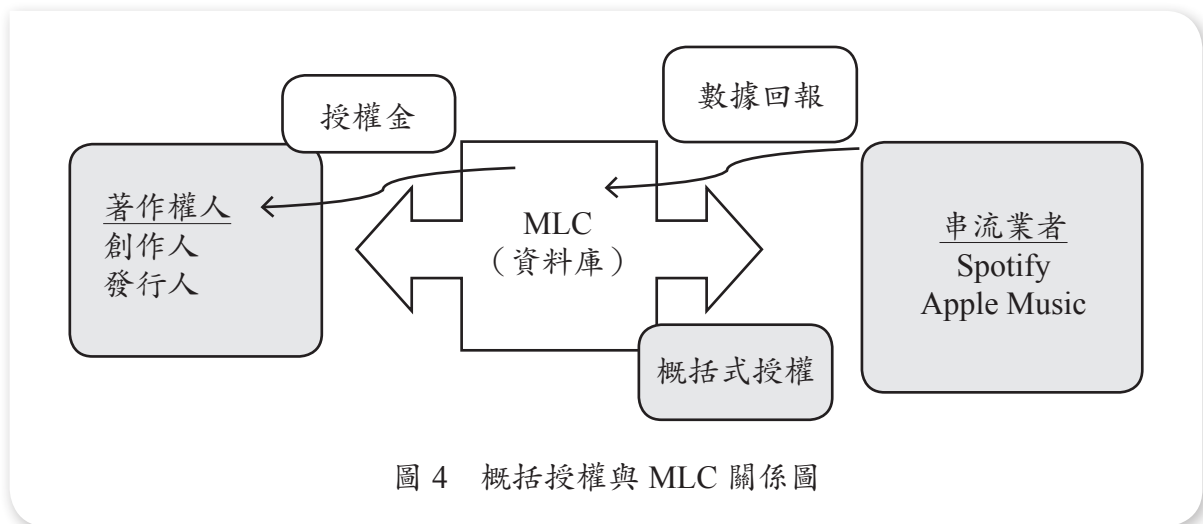
⁴⁰ Rosenblatt, *supra* note 1.

⁴¹ 可參考Audiam網站：<https://www.audiam.com/>（最後瀏覽日：2018/7/30）。其公司成立於2013年，目前大量地處理網路音樂串流、Youtube上數位音樂版權授權、授權金分潤和審計。

⁴² 可參考MRI網站：<https://www.musicreports.com/#>（最後瀏覽日：2018/7/30）。以自行開發的科技，提供全球音樂版權行政管理平台。

2011 年被 Google 收購進而成為 Google Play Music 音樂授權集管機構的 RightsFlow⁴³、2018 年始被 Spotify 收購的 Loudr⁴⁴ 等，這些以科技方式嘗試解決大量數位音樂授權的新創公司（startups），若能成功增強規模與營運能量，並同時符合法律規定轉型成 NPO，均可能雀屏中選成為 MLC，於獨大音樂市場中從事關於重製權與散布權的「概括授權」管理任務。

整理以上關於 MMA 所創設的新制度內容—「概括授權」與 MLC 關係，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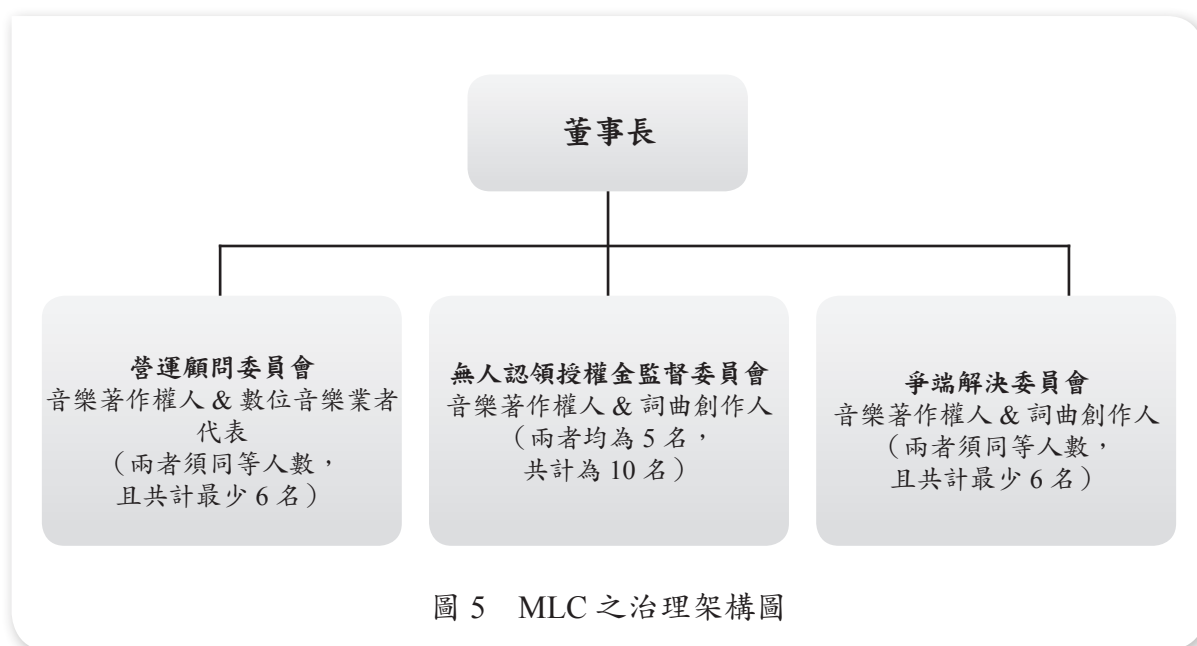
MLC 之治理體系為董事會，董事之組成分為以下 2 種型態的成員：主要負責者，分別是具投票權的 10 名音樂發行人，以及 4 名詞曲創作人，另有列席但不具投票權的音樂發行人貿易協會代表、數位被授權業者代表、為詞曲創作人倡議的貿易協會代表各 1 名，可參與並表達意見。

⁴³ 可參考 RightsFlow 網站：<http://rightsflow.com/>（最後瀏覽日：2018/7/30）。其以自行開發之科技方式，協助提供 Youtube、Google Play Music 在數位音樂授權方面的歌曲比對識別、支付工具簡化等專業工作。

⁴⁴ 可參考 Loudr 網站：<https://loudr.fm/>（最後瀏覽日：2018/7/30）。其主打音樂權利的大數據整合，以其科技方式迅速取得機械式授權，以合法為數位下載、鈴聲（ringtones）、CD 或是黑膠唱片的著作權散布。其於 2018 年被 Spotify 收購，以解決令 Spotify 頭疼的音樂串流授權問題，相關收購訊息，可參考：Hugh McIntyre, *Spotify Has Acquired Licensing Startup Loudr*, FORBES, <https://www.forbes.com/sites/hughmcintyre/2018/04/12/spotify-has-acquired-licensing-startup-loudr/#4fc8d0874434>（最後瀏覽日：2018/7/30）。

MLC 之法定任務為負責向被授權人收集授權金，並進行分配與審計，即 MLC 對授權金有審計權，而音樂發行人和創作人則對 MLC 有審計權，以確保授權金發放得當。MLC 亦須創建並維護公眾可使用之音樂著作資料庫（musical works database），該資料庫並具有比對音樂著作與權利人之功能，並且具有充分的權利分享資訊，藉此協助音樂著作與權利人之比對，若仍未能妥善比對，則保管未被認領的授權金至少三年。

為使 MLC 確實執行任務，MMA 分別規範其治理組織體系，並可見以下 3 大法定委員會：



MLC 定位為非營利組織，其維運所需之財務支持來自行政管理與評估之費用（administrative assessment），具體而言為 3 種型態：數位音樂業者的概括授權、重大非概括授權⁴⁵、數位音樂業者之捐獻（voluntary contributions）。

⁴⁵「概括授權」是調整法定授權制度，而「重大非概括授權」則處理自願授權或個人下載授權等情況，且通常每月會有超過 5,000 筆不同錄音著作的服務或超過美金 50,000 元（或連續 12 個月超過美金 500,000 元）之交易額（revenue or other consideration），詳細可參見 MMA 第 102(13)(e) (31) 之定義說明。

三、法定建置音樂著作資料庫

MLC 須建置並維運「音樂著作資料庫」，且 MLC 之「維運」應是努力進行識別比對音樂著作與其相關權利資訊，並適當地進行資訊更新（update）。本文僅就其中有關資料庫應載明之詮釋資料和資料庫之科技支援形式，進行討論：

（一）建立法定詮釋資料

MMA 規範 MLC 須建置並維運音樂著作的資料庫，且直接明定資料庫應有「詮釋資料」。

所謂「詮釋資料」即「描述資料的資料」（data about data），詮釋資料一詞之使用，源於 1960 至 1970 年代的資料庫領域⁴⁶，因應電腦科技的發展，建立詮釋資料之意義乃在於清楚描述各項「資源」（例如人、時、事、地、物）之「屬性」（例如內容特徵、情境特徵、結構特徵、各種功能需求、資料庫內的綱要），以確保該資源在數位環境裡，能被人類或機器充分地利用、溝通與任務執行⁴⁷；換言之，建立詮釋資料可被理解成建立「規格化的著作權應載明資訊項」，以使書同文、車同軌，減少數位資訊交換及被利用時之成本，並增加正確性及流暢度。

MLC 音樂著作資料庫須包含該音樂著作的相關資訊，諸如音樂著作權人之身分與聯繫資訊（identity and location）、錄音版本等，並分為「可比對著作」（matched works）與「待比對著作」（unmatched works）而有不同詮釋資料。

⁴⁶ 引自陳淑君，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679224/?index=6>（最後瀏覽日：2018/08/01）。另節錄：「meta」源自希臘字根，意義包括：變化、代替、超越於、在～之後、在～之間，及變質的過程等。「data」代表任何的資源，諸如數位影像、資料庫、圖書、博物館的藝術品、檔案館的檔案紀錄、後設資料紀錄、服務、實際地點、人、事件、概念等。Metadata 的其他中文翻譯包括：「後設資料」、「元資料」等；中國大陸則翻譯為「元數據」。

⁴⁷ 同前註。

1、可比對著作

MMA 規定「可比對著作」在資料庫中應載之資訊項，包括：音樂著作的名稱、權利比例（ownership percentage）、權利人的聯繫資訊，以及 MLC 可合理取得之資訊（the extent reasonably available）如音樂著作的身分證「國際標準音樂著作代碼」（International Standard Work Code, ISWC）、錄音著作名稱、錄音工程藝術家、錄音著作權利人、製作人、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cording Code, ISRC），以及其他錄音著作常用相關資訊，並規範讓主管機關著作權局局長得另以規則訂定詳細應載明資訊。

2、待比對著作

MMA 規定「待比對著作」的應載項目，包括：MLC 合理可取得的資訊，一如音樂著作名稱、權利比例、權利人的聯繫資訊、錄音著作名稱、錄音工程藝術家、錄音著作權利人、製作人、ISRC 及其他錄音著作常用資訊，並包含著作權局局長另以規則訂定應載明之項目，盡可能詳盡與全面。

（二）科技支援形式

資料庫按照詮釋資料所建立，預期效益係為解決數位音樂比對權利資訊之挑戰，MMA 亦規範「近用資料庫」（accessibility of database）須為：自由免費近用、機器可讀形式，故有論者謂 MLC 資料庫可能應用區塊鏈技術，並採取可支援相容 XML 樹狀結構、DDEX 格式等⁴⁸。

應用區塊鏈可使資料庫之授權金為正確且能即時分潤。在眾多音樂產業既有問題中，其一為音樂機械式法定授權，由於 MMA 法定建置資料庫，乃關於建立完整的詮釋資料，對應現況中各團體以自己的資料庫和詮釋資料處理，往往需花耗人力、時間進行權利資訊比對，待創作人實獲分潤已過半年。故在美國，已有不少新創公司嘗試以區塊鏈增加音樂授權的效率⁴⁹。

⁴⁸ Rosenblatt, *supra* note 1.

⁴⁹ *Id.*

四、小結

(一) MMA 創造授權新制：MLC 由政府指定監督，增加透明與可責性

MMA 將徹底改變機械式授權生態，委由 MLC 藉由現代化新科技支援的資料庫，妥善處理數位音樂業者所需要的著作權授權，而數位音樂業者也只要確實遵守 MMA 的概括授權與 MLC 之運作方式，即免於侵權責任。

由美國著作權局局長僅指定單一 MLC 之法制設計，是否有違市場公平競爭、壟斷造成品質低劣之嫌？指定 MLC 將先透過公開徵求程序，再由著作權局局長指定之，並有年報公開、五年為一期重新檢視作為把關並增加檢視的透明度，故實際上在徵求過程中，任何具有潛力的競爭者，應將團體之能力增值且強化，因此可期待勝出而受指定者，應為最優良的團體，但仍值得持續關注其實際成效。

(二) 與我國授權制度簡易相比較

我國目前可處理與協助音樂或錄音著作之著作權授權事務者，包含依照集管條例依法許可的集管團體，與權利人組成的一般人民團體，可謂團體之組成與處理流程、方式均相當多元，相較於美國 MMA 新法，其至少於著作權的重製與散布之權方面建立單一窗口，藉由政府指定之非營利團體，維運資料庫，並設有年報監督模式⁵⁰，均與我國現制有所不同。

肆、結論

2018 年 5 月，當 MMA 在參議院中的司法委員會 (senate judiciary committee) 討論時，R&B 音樂的 icon 級人物 Smokey Robison⁵¹ 向國會議員們表示：

⁵⁰ 即便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41 條之規定，集管團體依法令或章程之規定，應備置或編造之表冊，著作權專責機關得隨時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並得隨時檢查其業務及財務狀況，或令其限期申報業務處理情形，但仍與法定主動提具年報的 MMA 之規制力道有所不同。

⁵¹ 可參考 Smokey Robinson 的官方網站：<http://www.smokeyrobinson.com/> (最後瀏覽日：2018/7/30)。

「這一切關乎生命啊！他們（按：因現制未能分得應得授權金者）真的可以用這筆錢。」⁵² 當音樂人為了夢想發芽卻窮困潦倒，整個國家與政策的體制設計，應是朝向讓公平正義能夠實現於社會的扶助——創意發想、協力創作者發展生存環境和能量，以下列點為本文結論：

一、專責機關自行或輔導建資料庫

我國同樣面臨音樂授權市場困境，從專責機關角度可行之具體作法，或以行政部會之能量建置管理「音樂授權資訊資料庫」，或提供整合資源，輔導集管或相關團體，使其建立具有完整一致詮釋資料的資料庫。誠然，此會產生權利人使用之意願與成本分攤之新課題，但在資料經濟的年代，唯有正確的權利資料作基石，得以完善音樂授權環境，鼓勵未來音樂人創造更多音樂，持續塑造一個友善的音樂發展、流通與交換的場域，故若能結合公私協力，由政府提供基礎開發資源、由民間提供專業能力，並參考 MMA 規範的年報制度，增加集體管理的透明度與可責性，讓權利人與使用者在金流部分有憑據可參考，或許可成為新的突破。

二、新科技導入支援形式之建議

新科技導入音樂授權市場，將改變既有生態，如何加值處理音樂授權機構之運作功能，抑或針對爭端解決問題，具體如作者已逝、唱片公司整併或缺乏歌單等原因，須能跟隨權利的變動性質，同步更新資訊以維持真實性與正確性，此仍待現代科技導入使其運作更有效率。

不論資料庫採取區塊鏈或其他可應用科技，本文建議從兩個層面持續著力：其一為應用面，從資料庫的技術完備，增強媒合和授權率；其二為用戶端（users），關於提高音樂創作者對於新技術的接受度，並從系統的穩定度和實際成效著手。

從 2018 年 4 月 MMA 在眾議院進入美國國會殿堂為肇始，時至半年，經過一連串的聽證會，MMA 終於在 9 月中由參議院通過、10 月中由美國總統川普簽

⁵² Halperin, *supra* note 22.

署正式成為法律⁵³，該法編號 H.R. 1551⁵⁴，由參議員 Hatch 和眾議員 Goodlatte 所提具之「Orrin G. Hatch—Bob Goodlatte Music Modernization Act」⁵⁵，將美國的 MLC 定位成 NPO，其存在不為營利，乃為服務音樂而生，透過音樂著作資料庫，藉此健全授權市場機制而存在。理想上，MLC 將能提供優質的科技能量彙整龐大音樂授權資訊，並促使大量使用音樂著作為內容服務的數位音樂業者同步。如此模式如果落地我國，建立載有一定詮釋資料的資料庫，提供正確即時的授權資訊，甚至鏈結科技讓授權金分潤應用加值，將有助於孕育臺灣音樂文創之苗，終茁成榮景。

⁵³ 可參考：Matthew Leimkuehler, *President Trump Signs Music Modernization Act, Introducing Landmark Copyright Reform*, FORBES, <https://www.forbes.com/sites/matthewleimkuehler/2018/10/11/president-trump-signs-music-modernization-act-introducing-landmark-copyright-reform/#f26a08f36a8f> (最後瀏覽日：2018/11/6)。

⁵⁴ 補充說明：MMA 首於 2018 年 4 月由眾議員 Goodlatte 引入國會眾議院，其草案內容編號為 H.R. 5447，並於同年的 5 月由參議員 Hatch 以編號 S. 2823 引入參議院，但最終由參議院通過的版本編號為 H.R. 1551，亦獲得眾議院的同意。

⁵⁵ 可參考美國白宮的聲明：<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s-statements/remarks-president-trump-signing-h-r-1551-orrin-g-hatch-bob-goodlatte-music-modernization-act/> (最後瀏覽日：2018/11/7)。